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11月16日上午9:00在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3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庆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公司设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告（临2009-38）

2、审议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公司拟增补缪恒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修改前第五条：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540号。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江苏路389号10楼。邮政编码：200050

修改后第五条：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540号。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39楼。邮政编码：200120

（2）修改前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修改后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投资总

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修改前一百零八条第十款：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改后一百零八条第十款：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投资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4) 修改前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1-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 1-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投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修改前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六款：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修改后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六款：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投资及财务总监。

(6) 原《章程》中所有“总经理”修改为“总裁”，“副总经理”修改为“副总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修改前第五条第十款：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改后第五条第十款：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投资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2) 修改前第八条第二款：公司人事任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出任免人员名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授权代

表等其他相关人员由总经理提出任免人员名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任免。

修改后第八条第二款：公司人事任免：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出任免人员名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副总裁、投资及财务总监、证券事务授权代表等其他相关人员由总裁提出任免人员名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任免。

(3)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所有“总经理”修改为“总裁”，“副总经理”修改为“副总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改前第一条第三款：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三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后第一条第三款：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四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修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7、审议修改公司《短期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制定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制定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附：缪恒生先生简历：

缪恒生，男，汉族，194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区办事处会计出纳科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区支行副行长、上海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退休。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